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
102.02.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0.3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8.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4.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體育推廣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基礎與核心能力，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，俾利其生涯規劃，特訂定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完成應修課程外，尚須通過本系規定之畢業指標，方可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畢業指標分數如下：

一、學術表現畢業指標

學制	運動推廣專題研討會/ 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	研討會參與 4 場
碩士班 & 碩士在 職專班	一、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演討(1)(2)(3) 之課程；並在課堂完成2次口頭報 告。 二、下列指標擇一完成： 1. 期刊論文發表1篇(第一作者) 2. 學術研討會發表2篇(第一作者)	研討會參與認定標準如下： 1. 跟體育、運動議題相關。 2. 活動時數至少1天(6小時)。 3. 研究生須全程參加，並取得參與證 明。 4. 不得跟發表之研討會重複。

二、專業證照畢業指標

項目 學制	C 級教練或裁判證	B 級教練或裁判證	CPR 或救生證
四年制大學部	3 張	1 張	1 張

第四條 身心狀況不適合接受檢測之學生，得出具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殘障手冊，申請免受第二條所列之畢業標準檢定之一項或多項之限制，此項申請之准駁由系務會議議決議。

第五條 未能通過畢業指標檢定要求之學生，可經由下列措施進行補救：游泳能力畢業指標重複參加游泳能力檢定，直到通過為止。

第六條 重複參加游泳能力檢定二次(含)以上仍未通過之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參加水上救生員講習(考取水上救生員證照) 游泳教練或指導員講習(考取游泳教練或指導員證照) 本系辦理之游泳訓練班或重新修習游泳課程(成績達75分以上)即視為通過游泳能力畢業指標檢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